

##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无增加、变更议案的情形。
- 3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- 4、本次股东会审议各项议案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于2026年3月3日下午15:00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六道朗科大厦19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3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3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吕志荣先生主持，公司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89人，代表股份52,710,027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.302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30,5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5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6人，代表股份52,679,527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.2872%。

3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88人，代表股份

2,835,02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14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30,5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85 人，代表股份 2,804,52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995%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对提请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，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

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银行借款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2,253,1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332%；反对 39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445%；弃权 6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24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,378,1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8838%；反对 39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8411%；弃权 6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751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2,235,9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006%；反对 41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784%；弃权 6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1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,360,9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2771%；反对 41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4725%；弃权 6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504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蔡腾飞、段霏霏

3、结论性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议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

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三月三日